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نتاج تصوير بالمسح الضوئي أجراه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في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PDF) هذه النسخة الإلكترونية نقلًا من وثيقة ورقية أصلية ضمن الوثائق المتوفرة في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此电子版（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國際電信公約

(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

公約最後議定書
公約附加議定書
決議案建議書意見書

目 錄

國 際 電 信 公 約

(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

緒 言

第一章 聯合會之組成職掌及機構

第一條	聯合會之組成	1
第二條	聯合會之會址	2
第三條	聯合會之宗旨	2
第四條	聯合會之機構	3
第五條	行政理事會	3
第六條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5
第七條	任職行政理事會及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以前應履行 之條件	5
第八條	國際諮詢委員會	6
第九條	總秘書處	7
第十條	全權代表會議	9
第十一條	行政會議	9
第十二條	會議議事規則	10
第十三條	規則	10
第十四條	聯合會之財務	11
第十五條	語文	12

第二章 公約及規則之適用

第十六條	公約之批准	13
第十七條	加入公約	13
第十八條	公約對於由聯合會會員擔負外交責任之國家或領 土之適用	13
第十九條	公約對於聯合國託管領土之適用	13

第二十條	公約及規則之實行	14
第二十一條	退出公約	14
第二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代表其擔負外交責任之國家或領土 退出公約	14
第二十三條	舊公約及舊規則之廢止	14
第二十四條	與非締約國之關係	15
第二十五條	異議之解決	15
第三章 與聯合國及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		
第二十六條	與聯合國之關係	15
第二十七條	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	16
第四章 關於電信之一般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眾使用國際電信業務之權	16
第二十九條	電信之扣留	16
第三十條	業務之停止	16
第三十一條	責任	16
第三十二條	電信之保密	17
第三十三條	電信設備及電路之設立運用及維護	17
第三十四條	違反約規之通知	17
第三十五條	電費及免費業務	17
第三十六條	政務電報電話之優先權	17
第三十七條	密語	18
第三十八條	賬目之造送及結付	18
第三十九條	貨幣單位	18
第四十條	特殊協議	18
第四十一條	區域會議協定及組織	18
第五章 關於無線電信之特別規定		
第四十二條	頻率及頻譜地位之合理使用	19
第四十三條	相互通信	19
第四十四條	妨礙性干擾	19
第四十五條	遇險呼叫及通訊	20
第四十六條	虛偽或欺騙之遇險或安全信號及呼號之不法使用	20

第四十七條	國防電信設備	20
第六章	定義	
第四十八條	定義	20
第七章	最後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本公約生效日期	21
	簽署國名	

附 件

附件一	國名錄	21
二	國際電信公約內所用名詞之定義	23
三	公斷	25
四	一般規則	26
五	聯合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協定	41
	國際電信公約最後議定書	46
	國際電信公約附加議定書	50
	決議案建議案意見書	54

一 般 規 則

(附件四)

第一部	關於各種會議之一般規定	
第一章	邀請及准許參加全權代表會議	26
第二章	邀請及准許參加行政會議	27
第三章	會議時之表法	28
第四章	召集特別行政會議或變更會議時間或地點之程序	28
第五章	會議提案交議之辦法	29
第六章	會議議事規則	29
第一條	座席次序	29
第二條	全體大會之首次集會	29
第三條	主席及副主席之推選	30
第四條	主席之職權	30
第五條	會議秘書處	30

第六條	委員會之指定	30
第七條	委員會之組織	30
第八條	委員會之正副主席及書記	30
第九條	私人社團之參加行政會議	31
第十條	集會之通告	31
第十一條	討論之次序	31
第十二條	會議開幕前送交之提案	31
第十三條	會議期內送交之提案	31
第十四條	會議期內送交各委員會之提案	31
第十五條	展緩討論之提案	32
第十六條	全體大會集會時之表決程序	32
第十七條	委員會之表決權及表決程序	32
第十八條	新條文之成立	33
第十九條	全體大會集會之紀錄	33
第二十條	委員會之報告	33
第二十一條	會議紀錄及報告之通過	34
第二十二條	編輯委員會	34
第二十三條	編號	34
第二十四條	最後之核准	34
第二十五條	簽字	35
第二十六條	新聞佈告	35
第二十七條	免費權利	35

第二部 國際諮詢委員會

第七章	一般規定	35
第八章	參加條件	35
第九章	全體大會之職務	36
第十章	全體大會之集會	37
第十一章	全體大會集會應用語文及表決方法	37
第十二章	研究組之組成	37
第十三章	事務之處理	38
第十四章	總幹事之職務 專門秘書處	38

第十五章	提交行政會議提案之準備	39
第十六章	各諮詢委員會相互間及與其他國際組織間之關係	39
第十七章	國際諮詢委員會之財務	39

國際電信公約最後定議書

一. 加拿大	對於附加無線電規則及電報電話規則之保留	46
二. 智利共和國	對於無線電規則第四十一條及公約第三十九條之保留	46
三. 哥倫比亞共和國	對於電話規則之保留	47
四. 厄瓜多共和國	對於電報電話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保留	47
五. 美利堅合衆國	簽署對於一切領土同有效力，對於電報電話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保留	47
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對於公約第一條之聲明，又對於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及蒙古人民共和國之聲明	47
七. 中華民國	對於電話規則之保留	48
八. 菲列賓共和國	對於電報及電話規則之保留	48
九. 巴基斯坦	對於電話規則之保留	48
十. 祕魯共和國	對於電報電話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保留	48
十一. 古巴共和國	對於電話規則之保留	48
十二. 委內瑞拉合衆國		

對於電報電話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保留	48
十三.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對於電報電話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保留	49
十四. 沙地阿拉伯王國	
對於電報電話無線電或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保留	49
十五. 巴拿馬共和國	
對於電報電話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保留	49
十六. 墨西哥	
對於電報電話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保留	49
十七. 厄提奧比亞	
對於過渡辦法之議定書一之保留	49
十八. 伊拉克	
對於電報及電話規則之保留	50
簽署	50

國際電信公約附加議定書

一. 議定書	關於過渡辦法	50
二. 議定書	關於德意志及日本	51
三. 議定書	關於西班牙，西屬摩洛哥及西班牙全部屬地	51
四. 議定書	關於電報及電話規則	52
五. 議定書	關於聯合會一九四八年之經常支出	52
六. 議定書	關於聯合會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之經常支出	52
七. 議定書	核准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臨時執行任務所需之特別支出	52
八. 議定書	核准行政理事會臨時執行任務所需之支出	53
九. 議定書	核准聯合會經費之特別支出以應臨時頻率委員會工作之用	53
十. 議定書	關於各國意欲變更攤付聯合會經費等第應循之程序	53
簽署		54

決議案，建議書及意見書

議決	關於西班牙，西屬摩洛哥及西班牙全部屬地	54
決議	豁免波蘭自一九四〇年起至一九四四年止應付聯合會之 會費	55
決議	關於行政理事會會員之生活津貼	56
決議	核准行政理事會臨時執行任務所需之支出	56
決議	核准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臨時執行任務所需之特別支出	56
決議	關於國際電信聯合會與各國政府間之協定	57
決議	關於薪給及旅外津貼	57
決議	關於聯合國電信機關之參加臨時頻率委員會工作	58
決議	關於會員及仲會員欠繳會費之刊布	58
決議	關於同時口譯	59
決議	關於聯合會事務所現有人員之養老費基金	59
決議	關於語文	59
決議	關於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聯合會之經常支出	60
決議	關於一九四八年聯合會之經常支出	60
決議	關於文件及辯論使用各種語文所需費用之攤付	61
決議	核准動支聯合會經費作為臨時頻率委員會執行任務之用	62
建議	關於廣播	62
意見	關於受戰事蹂躪各國之協助	63
意見	關於國際電信之徵稅	63

國際電信公約

緒 言

各締約國政府全權代表為保證電信效能起見，同意訂立下列公約，同時完全承認每一國家有管制其電信之主權。

第 一 章

聯合會之組成 職掌 及機構

第一條 聯合會之組成

- 一. 國際電信聯合會，應由會員及仲會員組成之。
- 二. 聯合會之會員應為：
 - (甲)本公約附件(一)內所列之任何國家，或領土羣，自行或對他國代為簽訂及批准，或加入本公約者；
 - (乙)本公約附件(一)內未列之任何國家而為聯合國之會員，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加入本公約者；
 - (丙)本公約附件(一)內未列之任何自主國家而非聯合國之會員，請求入會並於獲得聯合會三分之二會員之許可後。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加入本公約者。
- 三.
 - (一)各會員均應有參加聯合會各會議之權，並有被選入聯合會任何機關之資格。
 - (二)每一會員在聯合會任何會議及在其參加之聯合會機關任何集會應有一個表決權。
- 四. 仲會員應為：
 - (甲)任何國家未經依照本條約第二節之規定加入本公約為會員，而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請求加入本公約為仲會員並獲得聯合會多數會員之許可者；
 - (乙)任何領土，或領土羣，不完全擔負處理其國際關係事務之責

而由聯合會會員，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代為接受本公約，且其願為仲會員之聲請係由該會員加以保證，並經聯合會多數會員之許可者；

(丙)任何託管領土經聯合國依第十九條之規定代為加入本公約，而其願為仲會員之聲請係經聯合國加以保證者。

五. 仲會員應有之權利義務，與會員同，惟在聯合會任何會議及聯合會任何其他機關，均不得有表決權，且不得有被選入聯合會任何機關之資格，此項機關內任職之會員，係由全權代表會議，或行政會議所選舉。

六. 為完成上開第二節(丙)項及第四節(甲)(乙)兩項規定手續起見，凡願為會員或仲會員之聲請，在兩屆全權代表會議之間提出者，應由秘書長徵詢聯合會各會員之意見，如有會員經徵詢意見後，四個月內，尚無答復者，應作棄權論。

第二條 聯合會之會址

聯合會會址，及其常設機關之地址，應在日內瓦。

第三條 聯合會之宗旨

一. 聯合會之宗旨為：

- (甲)維持及推廣國際合作，以求各種電信之進步及合理使用；
- (乙)促進發展技術設備，及其最有效之運用以增進電信業務之效率，推廣其用途，並儘量使其能為公眾普遍利用；
- (丙)協調各國之行力以達到此項共同目的。

二. 因此聯合會尤應：

- (甲)實施無線電頻率譜之分配及無線電頻率分配之登記，以免各國電台間發生妨礙性干擾；
- (乙)鼓勵各會員及仲會員間之合作，以期在適應優良業務之可能範圍內，訂立最低之價目，同時並顧及電信之獨立財政，必須有強固之基礎；
- (丙)提倡採用由電信業務之合作，以保證生命安全之方法；

(丁)擔任研究工作，編製建議書，並搜集及刊佈關於電信事務之
情報，以裨益全體會員及仲會員。

第四條 聯合會之機構

聯合會之組織如下：

- 一. 全權代表會議即聯合會之最高機關。
- 二. 行政會議。
- 三. 聯合會之常設機關：
 - (甲)行政理事會。
 - (乙)總秘書處。
 - (丙)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I. F. R. B.)
 - (丁)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 (C. C. I. T.)
 - (戊)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 (C. C. I. F.)
 - (己)國際無線電話諮詢委員會 (C. C. I. R.)

第五條 行政理事會

甲、組織及工作處理辦法。

- 一. (一)行政理事會應由全權代表會議所選舉之聯合會十八個會員
組成之。選舉時須注意所選之會員足以公勻代表世界各部
份，理事會會員應任職至繼承者選定時為止，惟得連選。
(二)如在兩屆全權代表會議間，行政理事會遇有出缺時，其繼
承者應即由出缺會員所屬之區域，於上次選舉時未當選會
員中得票最多者遞補之。
- 二. 行政理事會每一會員應指派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資格者一人，到
會任職。
- 三. (一)行政理事會每一會員應有一個表決權。
(二)行政理事會表決時，應依現行一般規則內所規定之程序辦
理，遇有一般規則未經規定之事項時，行政理事會得自行
制定其議事規則。
- 四. 行政理事會，應由該會會員中，推選五人，分別充任兩屆全權
代表會議間之本會主席及各副主席，該五會員應輪流充任主席

，各以一年為期，包括是年內所召集之末次會議時之主席任期，主席一職每年由此五會員協商推任，或以抽籤法決定。

- 五. 行政理事會通常應每年在聯合會會址集會一次，如認為必要時或經理事會六個會員之請求時，亦得集會。
- 六.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主席，各國際諮詢委員會總幹事，及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副總幹事，均應有參加行政理事會研討之權，惟不參加表決，但理事會得召開特別會議，出席者以各理事會會員為限。
- 七. 聯合會秘書長應充任行政理事會秘書。
- 八. 在兩屆全權代表會議間，行政理事會應在上屆全權代表會議託付權限之內，代行其任務。
- 九. 行政理事會各會員，在執行任務期內所需費用，由聯合會擔任者，以川旅費及生活費為限。

乙、職務。

- 十. (一)行政理事會對於會員及仲會員履行公約暨各規則之規定及全權代表會議之決議，應負責採取一切步驟，予以便利。
(二)行政理事會應保證聯合會工作之有效協調。
- 十一. 行政理事會尤應：
 - (甲)執行全權代表會議所指定之任何職務；
 - (乙)在兩屆全權代表會議間，負責與本公約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載之一切國際組織取得協調，又為達到此項目的，委派代表一人或數人，代表聯合會參加各該組織之會議，並於必要時，參加與各該組織合組之各協調委員會會議。
 - (丙)委派聯合會秘書長一人及助理秘書長二人；
 - (丁)監督聯合會之行政事務；
 - (戊)審核及批准聯合會之年度預算；
 - (己)調度秘書長所造聯合會帳冊之年度審計工作，並核准此項帳冊，以便送交下屆全權代表會議。
 - (庚)籌備本公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全權代表會議，及行政會議之召集事宜；

(辛) 協調聯合會其他一切常設機關之活動；審查各該機關所提之請求或建議，及採取認為適當之措施，並按照各該規則內之規定，臨時補充各該機關內之缺額。

(壬) 執行公約所規定之其他任務，並於公約及各種規則範圍內，執行為妥善處理聯合會事務所視為必要之任務。

第六條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 一.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主要職務應為：
 - (甲) 實施各國分配頻率之有規律登記，俾便按照無線電規則所規定之程序，確定每一頻率分配之日期，目的，及技術上之特性，以保證其國際間之正式承認；
 - (乙) 提供意見於會員及仲會員，使在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之頻率譜各部份內，獲得最多之實用無線電路。
- 二.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應由獨立性委員，即國籍不同之聯合會會員國國民組織之，委員名額及其選舉方法由每屆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決定，務使世界各部份選出之委員獲得平衡之分配。
- 三. 該委員會委員應由每屆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依照該會議所定之程序選舉之。
- 四. 該委員會之工作處理辦法，在無線電規則內訂定之。
- 五.
 - (一) 該委員會委員並非代表其本國或本區域服務，而以國際公共信託之保管人資格服務；
 - (二) 該委員會委員不得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政府人員，或公私組織，或個人，關於執行職務之訓示。再每一會員及仲會員，必須尊重該委員會及其委員職務之國際性，並應避免圖謀影響任何委員職務之執行。
 - (三) 該委員會委員或其辦事人員，除辦理本會事務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參加任何電信部門，或與各該部門有任何銀錢關係。

第七條 任職行政理事會及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以前應履行之條件

- 一、當選會員所指派之人員，非經該會員或其代表將批准加入公約之證書交存後，不得在行政理事會或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執行職務。
- 二、任何國家因故退出聯合會者，在行政理事會及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內，均不得有代表。

第八條 國際諮詢委員會

- 一、
 - (一)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C.C.I.T.)之職務，應為研究關於電報暨傳真之技術，運用及價目等問題，並提出關於各該問題之建議。
 - (二)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C.C.I.F.)之職務，應為研究關於電話之技術，運用及價目等問題，並提出關於各該問題之建議。
 - (三)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C.C.I.R.)之職務，應為研究無線電技術問題，及端賴無線電技術性之研討而解決之運用問題，並提出關於各該問題之建議。
- 二、每一國際諮詢委員會研究及應提出建議之問題，即為由全權代表會議，行政會議，行政理事會，另一諮詢委員會，或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所提交者，每一諮詢委員會，對其全體大會所決定或在兩屆全體大會間由至少十二個會員或仲會員所提議應行研究之問題，亦應提出建議。
- 三、各國際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應為：
 - (甲)聯合會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
 - (乙)經承認之私營機關願派專家參加委員會之工作者。
- 四、每一諮詢委員會執行任務，應經由：
 - (甲)全體大會 該會通常應每兩年集會一次，惟須在有關之行政會議前一年舉行，每次全體大會之集會地點，通常應由上屆全體大會訂定之。
 - (乙)研究組 該組應由全體大會設置，以辦理各項問題之研究事項。
 - (丙)總幹事 總幹事應由全體大會委派，任期不定，惟彼此有終止總幹事任期之權，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應由專任

研究廣播之副總幹事一人助理之，該副總幹事之委派辦法與總幹事同。

(丁)助理總幹事之專門秘書處。

(戊)聯合會所設之實驗室或技術設備。

五. (一)各諮詢委員會應遵守本公約所附一般規則內規定之議事規則。

(二)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得制定附加議事規則，以利會務，惟此項規則不得與一般規則相抵觸。

六. 各諮詢委員會之工作處理辦法，均於本公約附屬一般規則第二部內訂明。

第九條 總秘書處

一. 聯合會總秘書處應受秘書長之指揮，秘書長應對行政理事會負責執行其職務。

二. 秘書長應：

(一)依照全權代表會議之指示及行政理事會訂定之規則委派總秘書處辦事人員。

(二)支配總秘書處之工作，並為聯合會常設機關各專門部份擔任行政上之調度，各該部份應僅在行政上受秘書長之監督，並應直接秉承有關各機關總幹事之命辦事，各該部份辦理技術及行政事務之人員，應由秘書長依照有關機關之決定並徵得有關總幹事之同意委派之。

(三)辦理聯合會各會議開會前後之秘書事宜。

(四)在適當情形下，與邀請國政府合作籌設聯合會每次會議之秘書處。如經請求，或依本公約附屬各規則之規定，籌設聯合會各常設機關會議之秘書處，或聯合會所主持之各會議之秘書處。

(五)對於由聯合會各常設機關及各主管機關供給參考資料所編之各表正式主本，保持其最新性。

(六)公佈聯合會各常設機關之建議及主要報告。

(七)公佈有關各方所送國際性及區域性之電信協定，並保持關於

該項協定之最新紀錄。

(八)編製及公佈下列各項，並保持其最新性：

- 一、聯合會組織及機構之紀錄。
- 二、本公約附屬各規定之聯合會一般統計及公務文件。
- 三、各會議或行政理事會所指示辦理之其他文件。

(九)分送公佈之文件。

(十)搜集並以適當方式公佈，關於全世界各國國內及國際電信之參考紀錄。

(十一)搜集及公佈有助於會員及仲會員關於技術方法進展之情報，以期電信業務可獲最有效之運用，並特別儘可能獲致無線電頻率之最善使用以減少干擾。

(十二)根據各方供給或自行搜集之情報，包括由其他國際組織取得者，按期編印關於電信一般情報及文件之會報。

(十三)編造年度預算送交行政理事會，此項預算經理事會核准後，應分發各會員及仲會員。

(十四)編造經常收支報告及帳冊，按年送交行政理事會，並在全權代表會議開會之前，彙編總帳冊。各該帳冊經行政理事會審計及核准後，應分發各會員及仲會員，並送請下屆全權代表會議審查及最後核准。

(十五)編造本人職務之工作年報，該年報經行政理事會核准後，應分發各會員及仲會員。

(十六)執行聯合會其他一切秘書職務。

三. 秘書長，或兩助理秘書長中之一人，應以諳習資格參加國際諮詢委員會會議。

四. 秘書長，兩助理秘書長及總秘書處職員，應按照全權代表會議所定基準支領薪俸。

五. 對於辦事人員之任用及服務條件之決定，應鄭重考慮，務為聯合會獲致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再任用辦事人員時，須於可能範圍內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六. (一)秘書長，助理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聯合會以外其他當局之訓示，該員等應

避免，足以影響其國際官員地位之任何行為，並應專對聯合會負責。

(二)每一會員及仲會員承諾尊重祕書長，助理祕書長及辦事人員所負責任之專屬國際性，並不企圖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第十條 全權代表會議

一. 全權代表會議應：

(甲)審查行政理事會關於聯合會工作之報告。

(乙)訂立次五年聯合會預算之標準。

(丙)最後核准聯合會之帳冊。

(丁)推選在行政理事會服務之聯合會會員。

(戊)於認為必要時修改公約。

(己)於必要時，訂立或修改聯合會與其他國際團體間之正式協定。

(庚)處理電信上其他必要之問題。

二. 全權代表會議，通常應每五年召集一次，其時間及地點由上屆全權代表會議決定之。

三. 下屆全權代表會議之時間及地點，遇有下列情形時，得變更之：

(甲)經至少聯合會二十個會員，向行政理事會建議變更時；

(乙)經行政理事會之建議。

行政理事會遇有前項情事之一時，經聯合會多數會員之同意，應另定時間或地點，或二者均行另定，必要時，並應開列議程。

第十一條 行政會議

一. (一)行政會議應：

(甲)修改本公約第十三條第二節所規定與本公約分別有關之各規則；

(乙)處理公約及一般規則條文範圍內，認為必要，或全權代表會議所指示之其他一切事務。

(二)無線電行政會議應：

(甲)推選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

(乙)檢討該委會之工作。

二. 各行政會議應與全權代表會議同時同地集會，通常每五年一次。

三. (一)遇有下列各項情形時，得召開特別行政會議：

(甲)經全權代表會議議定召開者。此項會議之議程，時間及地點，應由全權代表會議決定之，或

(乙)經至少聯合會二十個會員通知行政理事會，提議開會討論其所擬具之議程者，或

(丙)經行政理事會建議者。

(二)行政理事會遇有上開(一)(乙)(丙)所列情事時，並經多數會員之同意時，應決定會議之時間，地點及議程。

第十二條 會議議事規則

一. 每屆會議，在開議之前，應先訂定議事規則，所有會議之討論工作，均按照此項規則，分別支配及執行。

二. 因此，每屆會議應將本公約所附一般規則之規定作為根據，並酌予適當之變更。

第十三條 規則

一. 本公約附件(四)所載之一般規則，除依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與本公約有相同之效力及期間。

二. 本公約各條文，以下列各行政規則補充之：

電報規則，

電話規則，

無線電規則，

附加無線電規則。

三. 以上各規則對於各會員及仲會員均應有拘束性，但各會員及仲會員應將其對於行政會議在兩屆全權代表會議間修訂之任何行政規則之核准，通知祕書長。祕書長接到此項通知時，應立即通知各會員及仲會員。

四. 本公約之條文與各規則之條文，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本公約之

條文為準。

第十四條 聯合會之財務

- 一 聯合會之經費應分為經常費及特別費兩種。
- 二 聯合會之經常費應以全權代表會議所規定之範圍為限。此項經常費，應特別包括行政理事會各次集會之費用，暨總祕書處，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各國際諮詢委員會，暨聯合會所設各實驗所及技術設備等辦事人員之薪費及其他費用。此項經常費，應由會員及仲會員擔負之。
- 三 (一) 特別費應包括各全權代表會議，各行政會議及各國際諮詢委員會會議之一切費用，此項特別費應由同意參加各該會議之各會員及仲會員擔負之。
(二) 各私營機關及國際組織參加行政會議及各國際諮詢委員會會議者，應按照其在本條第四節，所列各等內擇定之等別應繳單位數目，比例攤付各該會議之特別費，但行政理事會得免除某某國際組織攤付此項費用。
(三) 聯合會各實驗所及技術設備，為各個會員及仲會員，會員團或仲會員團，區域組織或其他機關，辦理測量，試驗，或特種研究等工作所需費用，應由各該會員或仲會員，會員團或仲會員團，區域組織，或其他機關擔負之。
- 四 為分攤費用起見，會員及仲會員應分為八等，各照下列所定之單位數目攤付之：

一等	三十個單位	五等	十個單位
二等	二十五個單位	六等	五個單位
三等	二十個單位	七等	三個單位
四等	十五個單位	八等	一個單位
- 五 每一會員及仲會員願列何等，應通知祕書長，再由祕書長通知其他會員及仲會員，自公約生效時起，至下屆全權代表會議開幕時止，不得變更。
- 六 各會員及仲會員應依據下屆會計年度聯合會費用之估計，預付其分擔之年費。

- 七. 欠繳各款應計利息，其屬於經常費者，應自聯合會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算，屬於特別費及文件費用者，應自各該帳單發寄各會員及仲會員之日起算。此項利息，應自欠繳日起，六個月內，以年息三厘計算，自第七個月起，以年息六厘計算。

第十五條 語 文

- 一. (一)聯合會之正式語文，應為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
(二)遇有爭執時，應以法文為準。
- 二. 全權代表會議，及行政會議之最後文件，最後法案，及議定書，應以上述各種語文撰具相同體裁及內容之譯本。
- 三. (一)各會議之其他一切文件，應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撰具之。
(二)聯合會一切公務文件，應以五種正式語文刊佈之。
(三)其他通常分發之一切文件，由祕書長依其職責所辦者，應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撰具之。
- 四. (一)各屆會議及聯合會各常設機關開會時之辯論，應以有效方法，互相譯成英語，法語及西班牙語。
(二)其他語文，在辯論時，亦得使用，惟須由使用之政府代表團自行設法將所用語言口頭譯成前項語文中之任何一種。再各政府代表，如願意時，亦可自行設法將本節(一)所載語文中一種語文之言詞，口頭譯成其本國語言。
- 五. 每一會員及仲會員應分擔其使用公認語文中之一種所需之費用，關於各屆會議及聯合會各機關開會時，口頭所用語文及會場文件，應由行政理事會制定攤付規則。祕書長應按照此項規則並根據每一會員及仲會員依第十四條第五節所擇定之繳費單位數目計算其應攤付之部份，關於其他文件，祕書長應按照所購份數之實價計算其攤付之部份。

第二章

公約及規則之適用

第十六條 公約之批准

- 一、本公約應由每一簽字國政府批准，所有批准證書，應儘速經外交途徑交由聯合會會址所在國之政府，轉送聯合會秘書長收存，秘書長收到每一批准證書，應即通知各會員及仲會員。
- 二、本公約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施行後，每一批准證書，應自交存聯合會秘書長之日發生效力。
- 三、本公約如有一個或數個簽字國政府不予批准，對於其餘批准公約之各政府，並不減少效力。

第十七條 加入公約

- 一、凡非本公約簽字國之政府，得隨時加入本公約，惟須依照第一條之規定。
- 二、加入公約之證書，應經外交途徑交由聯合會會址所在國之政府，轉送秘書長收存，該證書，除其文內別有聲敘外，應自交存之日起發生效力。秘書長於收到每一加入公約之證書時，應即通知各會員及仲會員，並將該證書之正式副本，分送各會員及仲會員一份。

第十八條 公約對於由聯合會會員擔負外交責任之國家或領土之適用

- 一、聯合會會員不論何時得聲明其接受之公約，適用於由該會員擔負外交責任之全數或若干，或一個國家或領土。
- 二、依本條第一節規定所作之聲明書，應傳達聯合會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每一此項聲明，通知各會員及仲會員。
- 三、本條第一第二兩節之規定，對於本公約附件（一）內所列之任何國家或領土，或領土羣，不得認為有拘束性。

第十九條 公約對於聯合國託管領土之適用

聯合國有權代表其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託管協定所管轄之任何領土，或領土羣，加入本公約。

第二十條 公約及規則之實行

- 一. 各會員及仲會員在其所設立或運用之各電信局台之辦理國際業務者，或對他國無線電信業務之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者，均應遵守本公約及其附屬各規則之各項規定；惟本公約第四十七條所規定免除此項責任之業務，不在此例。
- 二. 各會員及仲會員並應採取必要步驟，使所有經其承認之私營機關，暨經其准許設立及辦理電信之其他機關，從事國際電信業務或經營電台，對於他國無線電信業務，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者，一律遵守本公約及其附屬各規則之各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退出公約

- 一. 每一會員及仲會員業已批准或加入本公約者，應有權退出本公約；將退出通知書，經外交途徑交由聯合會會址所在國之政府，轉送聯合會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此事通告聯合會其他各會員及仲會員。
- 二. 此項退出公約，應自聯合會秘書長收到通知書之日起，逾一年時發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代表其擔負外交責任之國家或領土退出公約

- 一. 凡依第十八條之規定適用本公約之某一國家領土或領土羣，得隨時終止適用本公約。此項國家，領土或領土羣，如係仲會員，即於終止適用時，停止其仲會員資格。
- 二. 上節所載退出公約之聲明，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節之規定通告之，並依同條第二節之規定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舊公約及舊規則之廢止

各締約國政府，以前在巴黎（一八六五年），維也納（一八六八年）

)，羅馬(一八七二年)，及聖彼得堡(一八七五年)，所訂之國際電報公約，及其附屬規則，在柏林(一九〇六年)，倫敦(一九一二年)，及華盛頓(一九二七年)，所訂之國際無線電報及其附屬規則，在馬德里(一九三二年)所訂之國際電信公約，及在開羅(一九三八年)所訂之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均予廢止，由本公約及其附屬規則代替之。

第二十四條 與非締約國之關係

- 一、每一會員及仲會員，為其自身及經其承認之私營機關，保留訂立與非公約締約國交換電信條件之權。
- 二、如有電信係由非締約國發出而由會員或仲會員接收者，該項電信必須予以傳遞。又凡在會員或仲會員之電路傳遞時，本公約及規則內必須遵守之規定及通常資費，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異議之解決

- 一、各會員及仲會員，若因適用本公約或第十三條所載規則而引起之異議，得經外交途徑，或照彼此為解決國際爭執所訂之雙邊或多邊條約內規定之程序，或用其他協議方法解決之。
- 二、如此項解決方法均不採用，在爭執一方之任何會員或仲會員，得將其爭執，按照附件(三)所規定之程序，提付公斷。

第三章

與聯合國及與各國國際組織之關係

第二十六條 與聯合國之關係

- 一、聯合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之關係，闡明於所訂協定內，該協定條文見本公約附件(五)。
- 二、依照上述協定第十五條之規定，本公約及其附屬規則內所載之權利義務，聯合國辦理電信之機關，均應分別享有及擔負之。因此，各該機關得以諮詢資格參加聯合會各會議，包括各諮詢委員會

各會議，惟不得被選為由全權代表會議或行政會議推選之聯合會任何機關任職之會員。

第二十七條 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

為增進有關電信事務之圓滿國際協調起見，聯合會願與在利益上及工作上有關係之國際組織合作。

第四章

關於電信之一般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眾使用國際電信業務之權

會員及仲會員承認公眾有使用國際公共電信業務以資通信之權，所有業務，資費及保障，對於使用每類通信之各私人，均應一律，不得有任何優先或特惠待遇。

第二十九條 電信之扣留

- 一. 各會員及仲會員對於私務電報之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法律，或妨礙公安，或有傷風化者，有權扣留不予傳遞，惟在扣留該項電報或其一部份時，應立即通知發報局，但如此項通知顯有危及國家安全者，不在此例。
- 二. 任何私人通話或電報通信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法律，或妨礙公安，或有傷風化者，各會員及仲會員亦有截斷其通信之權。

第三十條 業務之停止

每一會員或仲會員保留對於國際電信業務之全部，或僅若干部份及/或某種通信發出，發來，或經轉，予以無定期停止之權，惟須立即經由聯合會總秘書處通知其他各會員及仲會員。

第三十一條 責任

各會員及仲會員對於國際電信業務之使用者，尤其對於損害賠償之

要求，不負責任。

第三十二條 電信之保密

- 一. 各會員及仲會員同意採取適合於所用電信體系之一切可能方法，以保守國際通信之秘密。
- 二. 但各會員及仲會員，為保障其國內法律之適用，或其所參加國際公約之實施起見，保留將國際通信傳達於該主管當局之權。

第三十三條 電信設備及電路之設立運用及維護

- 一. 各會員及仲會員應採取必要步驟，於最優良之技術條件下，保證設立傳遞國際電信迅速無間所必要之電路及設備。
- 二. 此項電路及設備，在可能範圍內，須照實際運用所得經驗，以最善方法及手續運用之，並須維持其正常運用之狀態，且應使與科學及技術之進步同時並進。
- 三. 各會員及仲會員應在其管轄權限內，保護此項電路及設備。
- 四. 每一會員及仲會員，除經特種辦法別有規定外，應採取必要步驟，以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國際電信電路各部份之維護。

第三十四條 違反約規之通知

各會員及仲會員為便於適用第二十條之規定起見，遇有違犯本公約及其附屬各規則情事，應互相通知。

第三十五條 電費及免費業務

關於電信資費及各種免費業務之規定，均於本公約附屬規則內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政務電報電話之優先權

政務電報，如經發報人請求優先權者，應在其他各種電報之前優先傳遞，惟須依照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政務電話經特別請求者，在可能範圍內，亦得有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密語

- 一、政務電報及公務電報，在一切關係上，得用密語書寫。
- 二、私務電報在各國間均得用密語，但預先經聯合會總秘書處通告不准此類電報用密語書寫者，不在此例。
- 三、各會員及仲會員不准密語私務電報由其本國境內發出或發至其本國境內者，除有第三十條所載停止業務之情形外，必須准其過境。

第三十八條 帳目之造送及結付

- 一、各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暨經其承認之私營機關辦理國際電信業務者，對於彼此應收應付之總數，應協同結算。
- 二、關於前節所載應付應收之帳單，除有關各方訂有特別協定外，應依本公約附屬規則之規定編造之。
- 三、國際帳目之清付，應作為經常處理之事項，有關各國政府，對此如已有協定辦法者，並應依照各該國所負現行國際義務辦理之。如無此項協定，且無本公約第四十條所載之特殊協議者，則應依照附屬規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三十九條 貨幣單位

訂定國際電信價目及編造國際帳目所用之貨幣單位，為一百生丁之金法郎，其重量為一公分之三十一分之十，其純金成分為千分之九百。

第四十條 特殊協議

各會員及仲會員，為其本身及經其承認之私營機關暨其他曾經核准經營電信之機關保留訂立不涉一般會員及仲會員電信事務之特殊協議之權。但此項協議凡涉及因其實施而對於其他國家無線電業務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一節，不得與本公約或其附屬規則之條文，有所抵觸。

第四十一條 區域會議協定及組織

各會員及仲會員，為解決以區域為基礎而處理之電信問題起見，保

留召集區域會議，訂立區域協定及成立區域組織之權，但此項協定，不得與本公約抵觸。

第五章

關於無線電信之特別規定

第四十二條 頻率及頻譜地位之合理使用

各會員及仲會員，承認所用頻率數目及頻譜內之地位均宜限至足以滿意供應必要業務之最小限度。

第四十三條 相互通信

- 一. 辦理無線電信行動業務之電臺，在其正常服務範圍內，不論其所用之無線電體系為何，應互相交換無線電通信。
- 二. 但為避免阻礙科學進步起見，前節之規定對於不能與其他不同體系互相通信之無線電體系，不應阻止其使用，惟以此項體系之不能與他種體系通信，係由於該項體系之特性，而非由於僅以阻止互相交換通信為目的而設計者為限。
- 三. 雖有第一節之規定，電臺得承辦有限制之國際電信業務，此項業務視其通信目的或與所用體系無關之其他情形而定。

第四十四條 妨礙性干擾

- 一. 一切電臺不論其目的為何，對於其他會員或仲會員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或其他曾經核准經營無線電信，並依照無線電規則運用之機關之無線電業務或通信須在不發生妨礙性干擾之情形下設立及運用。
- 二. 每一會員或仲會員承諾責令其所承認之私營機關及其曾經核准經營無線電信之機關遵照上節之規定辦理。
- 三. 再各會員及仲會員承諾宜採取一切切實方法，以避免因運用各種電氣機器及設備而發生如本條第一節所載對於無線電業務或通信之妨礙性干擾。

第四十五條 遇險呼叫及通訊

- 一. 各無線電臺對於遇險呼叫及通訊，不問其發自何處，應絕對儘先接收並答復此項通訊，且須立刻採取必要之行動。
- 二. 國際電報電話業務，對於有關海上或空中生命安全之通信，必須絕對優先傳遞。

第四十六條 虛偽或欺騙之遇險或安全信號及呼號之不法使用

各會員及仲會員，同意採取必要步驟：以防止虛偽或欺騙之遇險或安全信號之傳播及電臺對於未經正式分配呼號之使用。

第四十七條 國防電信設備

- 一. 各會員及仲會員，對於其陸海空軍之軍用無線電設備，保留其完全自由權。
- 二. 但此項設備依照其所辦業務之性質，對於救助遇險及設法避免妨礙性干擾各規定暨規則內關於發射方式及所用頻率之規定，應儘量遵守之。
- 三. 再此項設備在參加公眾通信業務，或本公約各附屬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業務時，通常必須依照規則之規定處理各該項業務。

第六 章

定 義

第四十八條 定 義

在本公約內，除上下文義別有解釋外：

- 甲. 各名詞由本公約附件（二）闡釋者，應具有該附件所規定之意義。
- 乙. 其他各名詞由第十三條所述各規則內闡釋者，應具有各該規則所指定之意義。

第七章

最後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本公約生效日期

本公約應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在已將批准或加入公約證書先期交存之各國，各領土，各領土羣間發生效力。

為此，各全權代表在訂成一冊之英文及法文約本上分別簽字，以昭信守，如有爭執，以法文為準。該項約本，應由美國政府存檔，並將其副本分送每一簽字國政府一份。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日訂於大西洋城。

簽署國名 見附件一，惟一，十，二二，四六，五五，七二，七八，尚未簽署

附件一

【見第一條第二節(甲)】

一	阿富汗	十四	智利
二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	十五	中國
三	沙地阿拉伯(王國)	十六	梵諦岡城(邦)
四	阿根廷共和國	十七	哥倫比亞(共和國)
五	澳洲(聯邦)	十八	葡屬殖民地
六	奧地利	十九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七	比利時		王國之殖民地，保護地，
八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		海外領土及委任統治或託
	共和國		管之領土
九	緬甸	二十	法屬殖民地，保護地及在
十	玻利維亞		法國委任統治下之海外領
十一	巴西		土
十二	保加利亞	二一	比屬剛果倫大烏倫迪領土
十三	加拿大	二二	哥斯達利加

二三	古巴	五四	巴拿馬
二四	丹麥	五五	巴拉圭
二五	多明尼加共和國	五六	荷蘭，庫拉薩俄及蘇立南
二六	埃及	五七	祕魯
二七	厄薩瓦多(共和國)	五八	菲律賓(共和國)
二八	厄瓜多	五九	波蘭(共和國)
二九	美利堅合衆國	六十	葡萄牙
三十	厄提奧比亞	六一	法國之摩洛哥及土尼斯保 護地
三一	芬蘭	六二	南斯拉夫人民聯邦共和國
三二	法蘭西	六三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
三三	希臘	六四	南洛諦西亞
三四	危地馬拉	六五	羅馬尼亞
三五	海地	六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
三六	洪都拉斯(共和國)	六七	暹羅
三七	匈牙利	六八	瑞典
三八	印度	六九	瑞士聯邦
三九	荷屬印度	七十	敘利亞
四十	伊蘭	七一	捷克
四一	伊拉克	七二	美利堅合衆國領土
四二	愛爾蘭	七三	土耳其
四三	冰島	七四	南非洲聯邦及西南非洲委 任統治領土
四四	義大利	七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
四五	黎巴嫩	七六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四六	利比里亞	七七	委內瑞拉(合衆國)
四七	盧森堡	七八	也門
四八	墨西哥		
四九	摩納哥		
五十	尼加拉瓜		
五一	挪威		
五二	紐西蘭		
五三	巴基斯坦		

附件二

(見第四十八條)

國際電信公約內所用名詞之定義

主管機關： 一國政府任何部門或機關負責履行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各規則之義務者。

私營機關： 政府機構或其代理機關以外之任何個人或公司或合組公司，運用電信設備從事國際電信業務者，或對於此項業務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者。

經承認之私營機關： 上節所闡釋之任何私營機關，辦辦公衆通信業務或廣播業務，經會員或仲會員責令其遵行第二十條內所規定之義務，而其總機關即設在各該會員或仲會員領土境內者。

政府代表： 代表一國政府出席全權代表會議者，或代表一國政府或一主管機關出席行政會議或國際諮詢委員會會議者。

政府代表團： 同一國家之政府代表，私營機關代表，及或有專家參加之集團，每一政府代表團，得包括隨員一人或數人，譯員一人或數人，每一會員及仲會員，得隨其意旨，自由組成其代表團，團內尤得包括其承認之私營電信機關代表，及參與電信事業並經其所屬政府承認之其他私營企業代表，以政府代表或顧問資格參加。

私營機關代表： 代表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列席行政會議或國際諮詢委員會會議者。

專家： 經本國政府之准許，代表國立科學或實業機構列席行政會議或國際諮詢委員會會議者。

觀察員： 一國政府之代表，或與國際電信聯合會有合作關係之國際組織代表。

國際業務： 不屬同一國家之電局或電臺間之電信業務或不在或不屬同一國家之行動電臺間之電信業務。

行動業務： 行動電臺與陸地電臺間，或各行動電臺間之無線電信業務。

廣播業務：☆ 傳播一般公眾直接接收之無線電信之業務。

☆附註：此項業務，得包括聲音之傳播，或用電視、傳真，或其他方法之傳播。

電信： 利用有線電、無線電、視覺、或其他電磁體系傳遞、發射、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任何性質之信息。

電報體系： 使用信號、電碼、傳遞文字之電信體系。

電話體系： 傳遞言語或有時傳遞其他聲音之體系。

電報： 用電報體系傳遞之文字，無線電報，除另有說明外，亦包括在此名詞之內。

政務電報及政務電話： 電報電話由下列任何各當局所發者：

甲 一國之元首。

乙 政府之首長及政府各部部長。

丙 會員或仲會員或聯合國之殖民地、保護地、海外領土、或在其宗主權、管轄權、託管制或委任統治下之各領土首長。

丁 陸海空軍各總司令。

戊 外交官或領事官。

己 聯合國祕書長及聯合國各附屬機關首長。

庚 海牙國際法院。

上列各項政務電報之發電，亦作為政務電報。

公務電報： 各會員及仲會員之電信主管機關，經其承認之私營機關，或聯合國祕書長所發關於國際電信，或各有關主管機關及私營機關互相同意之公益事項之電報。

私務電報： 公務或政務電報以外之各種電報。

無線電通信： 用赫氏波之任何電信。

赫氏波： 頻率在 10 千周與 3,000,000 兆周間之電磁波。

無線電： 應用赫氏波之通稱。

妨礙性干擾： 任何放射或感應，足以妨礙無線電輔航業務或安全業務之執行或阻礙或屢次遮斷依照無線電規則運用之無線電業務者。

☆附註：任何無線電業務，其運用係直接關於人類生命之安全及財產之保衛者，不論時間久暫，應作為安全業務。

附件三

(見第二十五條)

公 斷

- 一. 訴諸公斷之一方，應先開始公斷程序，將提付公斷之通知傳達爭執之對方。
- 二. 爭執各方應協商決定將此項公斷委託個人，抑委託主管機關或政府，如在通知提付公斷後一個月內，各方對於此點尚未獲致協議者，即應委託政府公斷之。
- 三. 如公斷係委託個人，則公斷人不得屬於爭執各方中任何一方之國籍，且非寓居爭執各方中任何一方之國內者，並不得為爭執各方所雇用者。
- 四. 如公斷係委託政府或其主管機關，則該政府或主管機關必須在會員或仲會員中選擇之該會員或仲會員係不屬爭執之各方，而為參與協定之各方，此項協定，即因其適用而引起爭執者。
- 五. 爭執之雙方，應於收到提付公斷之通知後三個月內各指定一公斷人。
- 六. 如爭執者不止兩方，則對爭執持論相同之各方作一組，兩組應各照上開第四節及第五節之規定，各指定一公斷人。
- 七. 照上述辦法指定之兩公斷人，如為個人而非政府或主管機關，則第三公斷人必須適合上列第三節所列之條件，且不得與其他兩公斷人中之任何一人之國籍相同。如該兩公斷人對於第三公斷人之擇定不能獲致同意者，則各該公斷人應各提出與爭執毫無關係之公斷人一人，由聯合會秘書長用抽籤法擇定之。
- 八. 爭執各方得協商指定一單獨公斷人解決爭執，或每方提出一公斷人，請聯合會秘書長於所提二人中用抽籤法決定其中一人為單獨公斷人。
- 九. 公斷人或各公斷人，應自由決定其所採之程序。
- 十. 單獨公斷人之決定為最後裁定，爭執各方均應遵從。如公斷係

委託不止一個公斷人者，則公斷人之多數票決，為最後裁定，爭執各方均應遵從。

- 十一. 爭執之每方，應各自擔負其調查及提出公斷所需所需之費用，至公斷各費除由爭執各方自用者外，應由爭執各方平均分擔之。
- 十二. 聯合會應供給該公斷人或各該公斷人以所需有關爭執之一切資料。

附件四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一般規則

第一 部

關於各種會議之一般規定

第 一 章

邀請及准許參加全權代表會議

- 一. 邀請國政府應協同行政理事會訂明會議之確定日期及地點。
- 二. 邀請國政府應於開會日期一年以前，將請柬送與各會員及仲會員。
- 三. 被邀請各會員及仲會員之答覆，必須於會議開幕日期一個月以前送達邀請國政府。
- 四. 在邀請國政府發出請柬之後，秘書長應立即分請各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於四個月內，將提交會議之提案送到。秘書長應將此項提案彙齊，並儘速分送各會員及仲會員。
- 五. 行政理事會應將會議地點及日期通知聯合國，俾聯合國如願參加時，可依照公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參加會議。
- 六. 國際電信聯合會中之任何常設機關，當然應准參加會議，並以願

問資格參與該會議之工作。

- 七. 邀請國政府得經行政理事會之同意，邀請非訂約國政府派遣觀察員以顧問資格，參與會議。
- 八. 公約附件（二）所闡釋之各政府代表團，可參加會議，又第七節所載之觀察員，視情形亦可准予參加會議。
- 九. 前開各節之規定，應儘實際可能，適用於特別全權代表會議。

第二章

邀請及准許參加行政會議

- 一. 邀請國政府應協同行政理事會，訂明會議之確定日期及地點。
- 二. 邀請國政府對於尋常會議，應於開會日期一年以前，對於特別會議至少應於六個月以前，將請柬分送各會員及仲會員。各會員及仲會員得將此項邀請轉知其所承認之私營機關。邀請國政府得經行政理事會之同意，應自行通知與本會議可能有關之各國際組織。
- 三. 被邀各會員及仲會員對於政府代表團及其承認之各私營機關代表赴會之答覆，至遲必須於會議開幕日期一個月以前，送達邀請國政府。
- 四. (一) 各國際組織請求參加會議之申請，應自第二節所規定之通知之日起兩個月以內送達邀請國政府。
(二) 邀請國政府應於會議開會四個月以前，將申請參加會議之各國際組織名單分送各會員及仲會員，請其在兩個月內聲述對於各該申請，是否應予照准。
- 五. 應准參加行政會議者如下：
 - (甲) 公約附件（二）所闡釋之各政府代表團。
 - (乙) 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代表。
 - (丙) 各國際組織之觀察員業經至少有半數會員在第四節規定期間內聲復贊同者。
- 六. 其他國際組織參加會議之核准，應由該會議在其全體大會第一次集會時決定之。

七、一般規則第一章第四、五、六、七各節之條文，均適用於行政會議。

第三章

會議時之表決

- 一、依照公約第一條聯合會每一會員應有一個表決權。
- 二、
 - (一)每一政府代表團，應遞送證書。如係全權代表會議，此項證書，必須為全權證書，經該會員之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簽署者。
 - (二)在會議之第一星期內，應由特組委員會審查每一政府代表團之證書。
 - (三)任何政府代表團，非俟其證書經上述特組委員會宣告合格後，不得行使表決權。
- 三、一個合法任命之政府代表團，在一次或數次集會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另一合法任命之政府代表團代為行使表決權。一個政府代表團在任何情形下，不能代表多於一個之表決權。

第四章

召集特別行政會議或變更 會議時間或地點之程序

- 一、聯合會會員或仲會員於通知行政理事會主席，意欲(甲)召開特別行政會議，或(乙)變更下屆全權代表會議或行政會議之時期及/或地點時，應將所擬時期及地點提出。
- 二、行政理事會於收到二十件或超過二十件之申請書後，應通告各會員及仲會員，敘述詳細情形，並以六個星期為接受各該會員及仲會員意見之限期。如各會員對於地點及日期之意見完全一致，理事會應即徵詢擬定集會所在國之政府，是否願為邀請之政府。如

答復認可，理事會與該政府應即進行籌備。如不認可，則理事會應據以通知申請召開會議之各會員及仲會員，並請其另提開會日期及地點。理事會於收到此項提議時，應在適當情形下，依照下開第三節所載之徵詢程序辦理。

- 三. 如所提議之會議召開地點，或日期不止一個者，理事會應向每一地點所在國之政府，徵詢意見，理事會經詢明各該政府之意見後，應請所有會員及仲會員，就洽妥之各地點及 / 或日期中選擇其一。理事會即應依照各會員之多數意見與邀請國政府協同籌備該項會議。
- 四. 所有會員及仲會員對於理事會所發關於會議日期及集會地點之通知，應及時答復，俾可自理事會通知之日起，六個星期以內送達理事會。

第五章

會議提案交議之辦法

凡交議之提案，通過後須將公約或規則原文加以修訂者，應列舉引證，以章條節之號數，標明需要修訂之原文各部份。

第六章

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座席次序

全體大會各次集會時，各政府代表，各私營機關代表，各專家及各隨員應組合為政府代表團，各政府代表團之座席，應照代表國家之法文名稱字母之次序排列。

第二條 全體大會之首次集會

全體大會首次集會，應由邀請國政府派員主持開幕。

第三條 主席及副主席之推選

會議之主席及副主席，應於全體大會首次集會時推選。

第四條 主席之職權

- 一. 主席應主持全體大會各次集會之開會及閉會，指導研討事宜及宣告表決結果。
- 二. 主席並應普遍指導會議之一切工作。

第五條 會議秘書處

會議秘書處應於全體大會首次集會時設立並以電信聯合會秘書處人員及必要時以邀請國政府主管機關人員組成之。

第六條 委員會之指定

全體大會得指定各委員會審查提交會議討論之問題。各委員會得指定各分組委員會，各分組委員會得再指定各小組委員會。

第七條 委員會之組織

- 一. 全權代表會議中之各委員會，應由各會員及仲會員政府代表之曾經申請參加或經全體大會指定者組成之。
- 二. (一) 行政會議中之各委員會並得包括業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代表。
(二) 各電信科學組織或製造廠家之專家，各國際組織之觀察員及代表社團協會或個人之人員，得依照一般規則第二章及第六章第九條之規定，參加行政會議之各委員會，各分組委員會，及各小組委員會，惟無表決權。

第八條 委員會之正副主席及書記

- 一. 會議之主席應將每一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之人選，提交全體大會通過。
- 二. 每一委員會之主席應將所提名之該委員會書記，暨其各分組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及書記之人選，向該委員會提出。

第九條 私人社團之參加行政會議

- 一. 各社團、各協會、或各個人，得由全體大會或各委員會之許可，遞送請願書或決議書。惟該項請願書或決議書，須經其所屬國首席代表副署或贊同。此項社團協會或個人並得列席各該委員會之某某集會，但其發言人祇應於委員會主席及發言人所屬國之首席代表共同認為相宜時，方可參與討論。

第十條 集會之通告

全體大會之集會暨各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之集會，應以公函或在會場張貼通知公告之。

第十一條 討論之次序

- 一. 欲發言者祇可於獲得主席之許可後發言，按照常例，發言者應首先聲明其所屬國名或其公司名稱及其總辦公處所在之國名。
- 二. 任何人發言必須從容清晰，並時時分開字句及加以頓挫，俾所有與會者均能明瞭其意義。

第十二條 會議開幕前送交之提案

在會議開幕前送到之提案，應由全體大會分發依照一般規則第六章第六條所指定之各有關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會議期內送交之提案

- 一. 提案或修正案非經其國家首席代表或其代理人簽署或贊同，不得提出。
- 二. 提案或修正案應否以抄本分送，或僅以口頭陳述，通告各政府代表團，應由會議之主席決定之。
- 三. 全體大會集會時，凡經許可之任何個人，得宣讀或請求宣讀，其在會議期間所提出之任何提案或修正案，並得准其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 會議期內送交各委員會之提案

- 一、在會議開幕後提出之提案及修正案，必須送交有關委員會主席，如不能確定何者為有關委員會時，則送交會議之主席。
- 二、每一修改公約或規則之提案或修正案，必須以可能編入各該文件內之肯定方式之字句提出。
- 三、提案或修正案應否以抄本分送，或僅以口頭陳述，通告委員會各委員，應由有關委員會之主席決定之。

第十五條 展緩討論之提案

當提案或修正案業經保留或其審查手續業經展緩時，提出該案之政府代表團應負責注意務使該案以後不致遺漏。

第十六條 全體大會集會時之表決程序

- 一、全體大會集會時，每一提案或修正案應於討論後交付表決。
- 二、全體大會集會之有效表決，至少須有受命參加會議，並有表決權之政府代表團或其代理人半數以上出席於表決時之集會。
- 三、表決應用舉手法行之。如經再度計數，仍不能判明多數者，或經請求個別計數者，應依照會員國法文名稱字母之次序用點名法行之。
- 四、全體大會集會時，任何提案或修正案非經出席及表決之各政府代表團之多數贊同，不應作為通過，在確定多數所需之表決數時，棄權數應不計在內。如贊成數及反對數相等，該案應作為否決。
- 五、關於聯合會會員之資格問題，不適用上項規則，應依照公約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 六、如棄權數超過出席及表決之政府代表團之半數時，該案應在下次集會時，重行討論，屆時對於棄權數應不予計及。
- 七、如有五個或超過五個出席並有表決權之政府代表團，在將表決時，請求採用祕密投票，應予照辦。並須採取必要步驟，以保證其祕密。

第十七條 委員會之表決權及表決程序

- 一、各委員會之表決權，應依照一般規則第三章之規定。

- 二. 各委員會之表決程序，應依照一般規則第六章第十六條第一、三、四、六、各節之規定。

第十八條 新條文之成立

- 一. 按照常例，凡政府代表團對於條文之意見，如不能為其他政府代表團所接受時，應勉力採納多數之意見。
- 二. 但遇所提議之議案，如某一政府代表團認為具有不能使其政府批准公約或核准規則之性質時，該政府代表團對於此項議案，得聲明永久或暫時保留。

第十九條 全體大會集會之紀錄

- 一. 全體大會各次集會之紀錄，應由會議秘書處辦理。
- 二. (一) 按照常例，紀錄祇載提案及結論，並簡略說明其主要理由。
(二) 但每一政府代表，私營機關代表或觀察員，應有權請求將其所發表之任何陳述摘要或全部載入紀錄內。遇有此項情形，其陳述文詞須由請求人自行供給，在會議後兩小時內送交秘書處。惟此項權利，祇應審慎使用之。

第二十條 委員會之報告

- 一. (一) 各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之辯論，應按逐次集會分別扼要列入報告，其中應載列討論之重要各點，及所發表之各項意見，而為全體大會所應知者暨各項提案與所產生之結論。
(二) 但每一政府代表，私營機關代表或觀察員，應有權請求將其所發表之任何陳述，摘要或全部載入報告內，遇有此項情形，其應載入報告內之陳述文詞由請求人自行供給，在會議後兩小時內，送交書記。此項權利，祇應審慎使用之。
- 二. 如情形許可，各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應於任務終了時編製最後報告，其中應將各提案及受託研究所獲得之結論，以簡明辭句扼要記載。

第二十一條 會議紀錄及報告之通過

- 一. (一) 按照常例，全體大會每次集會或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每次集會開始時，應宣讀上次集會之紀錄或報告。
(二) 但如主席認為程序適合及無異議提出者，主席得僅詢全體大會，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之任何參加人員，對於記錄或報告內容，有無意見。
- 二. 會議記錄或報告，應即予以通過，或依照全體大會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所發表及通過之意見予以修正。
- 三. 任何最後報告，必須經有關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通過。
- 四. (一) 全體大會閉會之記錄，應由會議主席審查核准。
(二) 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末次集會之報告，應由該委員會或該分組委員會之主席審查核准。

第二十二條 編輯委員會

- 一. 公約或各規則之正文，應交編輯委員會負責完整其方式，而不變其意義，並使與原有未經更動之正文各部份，合併編纂。該項正文，應由各委員會依照所發表之意見，儘實際可能以肯定方式撰具之。
- 二. 修正之全部正文應提請會議之全體大會核准。該全體大會應決定予以核准或發還有關委員會重行審查。

第二十三條 編 號

- 一. 凡須修改各章各條各節之號數應予保留至全體大會初讀時為止。所有增添各段應暫編其二、其三等副號，又已經刪除各段之號數不應再用。
- 二. 各章各條各節之確定號數，應於初讀通過後，交編輯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最後之核准

公約及規則之正文，經過二讀通過後，應作為最後決定之正文。

第二十五條 簽 字

會議通過之最後正文應交具有必要職權之各政府代表，依照各國法文名稱字母之次序簽署姓名。

第二十六條 新聞佈告

關於會議工作之消息，必須經會議主席或副主席許可，方可向報界正式披露。

第二十七條 免費權利

本公約附件闡釋之各政府代表各私營機關代表暨聯合會秘書長，副秘書長，秘書處職員以及行政理事會各會員應享有免費郵寄，發報及通話之權利，其範圍以各該會議或各種集會所在國之政府與其他締約國政府及有關之私營機關所洽定者為限。

第 二 部

國際諮詢委員會

第 七 章

一 般 規 定

- 一. 一般規則第二部內各規定，係補充公約內闡明各種國際諮詢委員會範圍及機構之第八條。
- 二. 各諮詢委員會亦應遵守一般規則第一部內所載可以適用之會議議事規則。

第 八 章

參 加 條 件

- 一. (一) 各種國際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如下：

(甲)當然參加者，聯合會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

(乙)請求參加者，經承認之各私營機關，曾表示願派專家參加各委員會之工作者，惟必須依照下開之程序申請。

(二)經承認之私營機關願參加諮詢委員會工作之第一次申請書應送交祕書長。祕書長應即通知聯合會各會員及仲會員以及有關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私營機關之申請，必須經承認該機關之政府之主管機關核准。

(三)任何私營機關為諮詢委員會委員者，於其願意退出時，有權向該委員會總幹事聲明退出參加該委員會之工作，此項退出，應自通知之日起，滿一年時發生效力。

二. (一)各國際組織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協調彼此工作並有相關動作者，可准以顧問資格參加各諮詢委員會之工作。

(二)國際組織願意參加諮詢委員會工作之第一次申請書，應送交聯合會祕書長。祕書長應用電報分請聯合會各會員及仲會員表示對於該項申請應否准許，如在一個月之期間內所收到之答復多數表示贊同，則該項申請應予准許。祕書長應將此項徵詢結果，通知聯合會各會員及仲會員，以及有關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

三. (一)各科學組織或製造廠家從事研究電信問題，或設計或製造電信業務所用之設備者，可准其以顧問資格參加各種諮詢委員會研究組之集會，惟其參加須經有關各國主管機關之核准。

(二)科學組織或製造廠家願意加入諮詢委員會研究組集會之第一次申請書，應送交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此項申請必須經有關國家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九章

全體大會之職務

全體大會之職務，依照公約第八條第二節，應為核准分發修正或否

決各研究組所提交之各種建議，並將應行研究各種新問題編列清單，全體大會應將有關諮詢委員會之財務帳目報告，提交行政理事會。

第十章

全體大會之集會

- 一. 全體大會通常應每隔二年集會一次，惟應在有關行政會議集會之前約一年時舉行一次。
- 二. 全體大會之集會日期，經至少十二參加國之同意，得依照研究組工作進展情形，予以提前或展緩。
- 三. 全體大會每次集會，應在上屆全體大會所決定之地點舉行。
- 四. 全體大會每次集會時，應由集會所在國政府代表團首席代表充任主席。該主席應由全體大會所選之副主席協助之。
- 五. 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之祕書處應由該委員會之專門祕書處組織之，並於必要時，由邀請國之主管機關及聯合會總祕書處人員協助之。

第十一章

全體大會集會應用語文及表決方法

- 一. 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集會時所用語文及該委員會正式文件所用語文，均應依照公約第十五條之規定。
- 二. 在各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集會時，有權表決之聯合會各會員國應依照公約第一條第三節(二)之規定，但遇有一國未有主管機關代表出席時，該會員國承認之各私營機關代表，不問其數目多寡，應共有一票之表決權。

第十二章

研究組之組成

全體大會應設立各種必要之研究組，從事研究交議之各項問題，該

大會應指定各主管機關，私營機關，國際組織科學組織及製造廠家等參與研究組之工作，並應指定組主席以主持每一研究組。

第十三章

事務之處理

- 一. 如研究組不能用通信方法解決問題時，該組主席於取得其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建議在一適當地點集會，口頭討論之。
- 二. 但為避免不必要之旅行，及長時期之離職起見，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應協同各有關研究組之主席訂定各研究組合組集會之通盤計劃，俾各該研究組在同地同時集會。
- 三. 總幹事應將通信或集會所獲結果之報告，分送參加之各主管機關及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各私營機關。該項報告應儘速寄出，無論如何至遲必須於下屆全體大會開會日期一個月以前到達。凡未經列入該項報告之各問題，不應列入全體大會議程。

第十四章

總幹事之職務 專門秘書處

- 一. (一) 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應使各研究組及全體大會之工作趨於協調。
(二) 總幹事應掌管委員會全部函件之檔案。
(三) 總幹事應由專門人員所組成之秘書處襄助之，該秘書處受總幹事之指揮，並助其辦理該委員會工作之組織事項。
(四)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總幹事，並應依照公約第八條之規定，由副總幹事襄助之。
- 二. 總幹事應在全權代表會議或行政理事會所核准之預算範圍內選用秘書處之技術及管理人員。此項技術及管理人員由秘書長協同總幹事委派之。
- 三. 總幹事應當然有權惟以顧問資格參加全體大會及各研究組之集會

- 。總幹事對於全體大會及各研究組之集會應作一切必要之準備。
- 四.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副總幹事，遇有與其有關之問題列入議程時，應當然有權而以顧問資格參加全體大會及各研究組之集會。
- 五. 總幹事應將上屆全體大會末次集會後該委員會之工作報告，提交全體大會。該項報告經核准後，應送交聯合會秘書長。
- 六. 總幹事應將次二年每年擬支經費之概算提請全體大會核准。總幹事應於該項概算核准後，將其送交聯合會秘書長，以便併列聯合會之年度概算內。

第十五章

提交行政會議提案之準備

每一國際諮詢委員會之各有關研究組代表，應在有關行政會議一年以前，與聯合會總秘書處之代表，通訊或會晤，以便由上屆行政會議後該諮詢委員會所發出之建議中，摘編關於修改有關規則之提案。

第十六章

各諮詢委員會相互間及與其他國際組織間之關係

- 一. 各國際諮詢委員會得組織聯合研究組，以研究並編製有共同關係各問題之建議。
- 二. 任何諮詢委員會於被邀請時，得指派代表，以顧問資格列席聯合會其他委員會或其他國際組織之集會。
- 三. 聯合會秘書長或二副秘書長中之一人，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代表，暨聯合會其他各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或其代表，得以顧問資格列席各諮詢委員會之集會。

第十七章

國際諮詢委員會之財務

- 一. 各國際諮詢委員會總幹事之薪給，包括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副總幹

事之薪給在內，及各專門秘書處之經常費用，應依照公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列入聯合會經常費之內。

- 二. 全體大會各次集會，及各研究組各次集會之費用，包括各總幹事，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副總幹事，以及在各該集會時所雇用秘書處全部職員之特別費用，應照後開辦法，由參加各該集會之各主管機關，各私營機關及各科學組織或製造廠家擔任之。
- 三. 凡主管機關欲參加諮詢委員會工作者，應向秘書長聲明之。此項聲明內應承諾攤付前節所述該委員會之特別費用及繳付關於所供一切文件之代價。此項承諾，應自該聲明日期前之全體大會閉會時發生效力，至該主管機關聲明終止時為止。又此項終止聲明應自該聲明日期後之全體大會閉會時起發生效力。惟聲明終止之主管機關仍應有權取得在其承諾攤付有效期間內舉行之最後一屆全體大會之一切文件。
- 四. (一)任何私營機關為諮詢委員會委員者，必須攤付上開第二節所述之費用，並須繳付自其按照一般規則第八章第一節(二)之規定申請參加日期以前之全體大會閉會時起，所供各項文件之代價。此項義務在依照一般規則第八章第一節(三)之規定所發退出之聲明發生效力以前，應繼續存在。
(二)上開第四節(一)之規定應適用於各科學組織或製造廠家，並適用於各國際組織，惟各該國際組織曾經行政理事會依照聯合會第十四條之規定特予豁免者，不在此例。
- 五. 各諮詢委員會之費用，經上開第二節所規定者，應由承諾按照單位數比例繳費之各主管機關攤付之，此項單位數：即係各該主管機關所隸屬之政府按照公約第十四條之規定，認付聯合會經常費之單位數。凡承諾付費之各私營機關，國際組織，及科學組織或製造廠家，應聲明其對於付費所願列之等第。
- 六. 每一主管機關，私營機關，國際組織，及科學組織或製造廠家，應自行支付其參加人員之個人費用。

附件五

(見第二十六條)

聯合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協定

緒 言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國及國際電信聯合會同意下列各條：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國際電信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為一專門機關，負責依照其基本法規，採取合宜措施，以達到該法規所定之目的。

第二條 互派代表

- 一、 聯合國應由聯合會邀請派遣代表參加聯合會之所有全權代表及行政各會議之研討，惟無表決權。又聯合國經相當磋商後，應由聯合會邀請派遣代表列席各國際諮詢委員會，或聯合會召集之其他任何會議，該代表有權參加討論關於聯合國之各種議題，惟無表決權。
- 二、 聯合會應由聯合國邀請派遣代表列席聯合國大會各會議，以備關於電信問題之諮詢。
- 三、 聯合會應由聯合國邀請派遣代表列席經濟社會理事會，暨託管理事會，及其各大小委員會之會議，參與議程上有關聯合會事項之研討，惟無表決權。
- 四、 聯合會應由聯合國邀請派遣代表於聯合國大會之各主要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聯合會職權問題時參加討論，惟無表決權。
- 五、 聯合會所送之敘述文件，應由聯合國秘書處酌量分送大會，經濟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暨託管理事會各會員國，聯合國所送之敘述文件，亦應由聯合會分送各會員。

第三條 議程項目之提議

聯合會經與聯合國作必要之事前磋商後，應將聯合國所提之議題列入全權代表會議，或行政會議，或聯合會其他機關會議之議程，又經濟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暨託管理事會，亦應將聯合會各會議，或其所屬其他各機關所提之議題，列入各該會議之議程。

第四條 聯合國之建議

- 一、聯合會鑒於聯合國負有義務，推進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各事項，並促進憲章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經濟社會理事會職權之運用，以從事或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暨向各有關專門機關，作關於上列各事項之建議；又聯合會鑒於聯合國依照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對於此項專門機關政策及工作之協調，有提出建議之責任，爰同意設法，將聯合國所作一切正式建議，儘速發交其有關機關，予以適當處理。
- 二、聯合會經聯合國請求時，同意與聯合國商討此項建議，並在相當時間內將聯合會或其會員實施此項建議之行動，或其研討所得之其他結果向聯合國報告。
- 三、聯合會願合作以採取任何進一步之必要方法，使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工作之協調能充分有效，聯合會對於經濟社會理事會以便利此項協調為目的而設之任何團體，尤願與之合作，並願供給實現此項目的之所需之情報。

第五條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 一、聯合國與聯合會應儘量迅速交換情報及文件，以應雙方需要，惟保守秘密性之資料所需辦法，另行洽商。
- 二、在不抵觸上節條文之普遍性之情形下：
 - (甲)聯合會應將其工作年報送交聯合國。
 - (乙)聯合會對於聯合國所請供給特別報告，研究成果，或情報時，應儘量照送。

(丙)聯合國祕書長經聯合會請求時，應即與聯合會有關主管人員洽商俾將對於聯合會有特殊關係之情報，供給聯合國。

第六條 對聯合國之協助

聯合會依照聯合國憲章及國際電信公約並充分願及未曾加入聯合國之聯合會會員之特殊地位，同意與聯合國及其主要或附屬機關合作，並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協助。

第七條 與國際法院之關係

- 一、聯合會對於國際法院依據該院規章第三十四條請聯合會供給之任何資料同意照送。
- 二、聯合國大會，授權聯合會將其職權範圍內發生之法律問題諮詢國際法院之意見，惟聯合會與聯合國或與其他專門機關間相互關係之問題不在此例。
- 三、此項請求，由全權代表會議或行政理事會秉承全權代表會議之命，向國際法院提出。
- 四、聯合會向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時，應通知經濟社會理事會。

第八條 人事處理

- 一、聯合國及聯合會同意儘實際可能，制定共同人事標準制度，及處理辦法，以避免任用條件之重大差別，及招雇人員之競爭，並便利雙方人員之互調，俾可獲得此項人員服務之最高效力。
- 二、聯合國及聯合會，為達到各該項目的，同意儘可能充份合作。

第九條 統計工作

- 一、聯合國及聯合會對於統計資料之各自搜集，分析，刊行，標準化，改進，及分佈等事項，同意力謀極度合作，消除雙方不需要之重複，並獲得技術人員之最大效用，又雙方同意協力獲致統計資料之最大效用及利用並減輕供給此項資料之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之擔負。
- 二、聯合會承認聯合國為搜集，分析，刊行、標準化，改進，及分佈

統計資料以供給各國際組織一般應用之中心機關。

- 三. 聯合國承認聯合會，在其特殊範圍內，為負責搜集，分析，刊行，標準化，改進及分佈統計資料之中心機關，惟不得妨礙聯合國處理其本身所需要或改良全世界統計所需要之統計之權，至於編製公務文件之格式，由聯合會自行決定。
- 四. 為建立一般應用統計資料之搜集中心起見，茲經同意，凡聯合會編入基本統計列編或特種報告所用各方供給之參考記錄；經聯合國請求時，應儘實際可能供給之。
- 五. 茲經同意聯合國編入基本統計列編或特種報告內，所用各方供給之參考紀錄，經聯合會請求時，應於可能及適當範圍內供給之。

第十條 行政及技術事務

- 一. 聯合國及聯合會為謀人力及資源最有效之利用起見，承認彼此願意於可能時，避免發生事務上之競爭或重複，並於必要時，作有關此事之協商，以達到上述目的。
- 二. 聯合國與聯合會應商定關於正式文件之登記及存檔辦法。

第十一條 預算及財務處理

- 一. 聯合會預算或所擬預算，應於送交聯合會各會員之同一時期，送交聯合國，聯合國大會得向聯合會作關於此項預算之建議。
- 二. 聯合會於聯合國大會，或其任何分組委員會每次開會討論聯合會預算時，應有權派遣代表參加研討，惟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特別事務費用之擔負

- 一. 聯合會如遇聯合國依照本協定第六條或其他條文請託辦理特別報告，研究工作，或協助事項，需用巨額特別費用之必要時，雙方應磋商決定擔負此項費用之最公允辦法。
- 二. 聯合國因聯合會之請求，擔承管理，技術，財務之中心工作，並供給一切便利或其他特殊協助時，雙方應磋商公允辦法，以期足敷所需費用。

第十三條 各機關之協定

- 一. 聯合會同意將其自身與任何其他專門機關，或其他政府之國際組織，或非政府之國際組織，擬訂任何正式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經濟社會理事會，並於該項協定訂立後，將其詳細內容通知該理事會。
- 二. 聯合國同意將任何其他專門機關所擬訂有關聯合會之正式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聯合會，並於該項協定訂立後，將其詳細內容通知聯合會。

第十四條 聯 絡

- 一. 聯合國及聯合會深信上列各條文有助於維持兩組織間之有效聯絡，爰予同意，雙方確認具有採取任何必要方法以達到此項目的之意向。
- 二. 本協定內所規定之聯絡辦法，在適當情形下，應儘量適用於聯合國及其分支及區域辦事處之關係。

第十五條 聯合國電信事務

- 一. 聯合會對於聯合國辦理電信事務應與聯合會會員享受同等之權益一事，認為重要。
- 二. 聯合國承允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之條文辦理其所管之電信事務。
- 三. 履行本條之詳細辦法，應另訂之。

第十六條 協定之履行

聯合國祕書長及聯合會相當主管人員，因履行本協定得訂立認為需要之補充辦法。

第十七條 修 訂

本協定經任何一方，於六個月前提出通知後，應由聯合國及聯合會協同修訂之。

第十八條 發生效力

- 一、 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全權代表會議核准後，臨時發生效力。
- 二、 本協定與一九四七年在 大西洋城訂立之國際電信公約同時正式發生效力，或經聯合會之決定使其提前生效，惟均須先經上節所述之核准。

一九四七年八月訂於成功湖

華爾脫 高志尼格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專門機關交涉組代理主席
哈羅特 舒勃脫爵士 國際電信聯合會交涉組主席

國際電信公約最後議定書

(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

本議定書上簽字之各全權代表於簽署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時，注意下列各聲明。

關於加拿大者：

加拿大於簽署本公約時，保留不接受大西洋城公約第十三條第三節之規定。加拿大同意接受該公約所附無線電規則之拘束，惟對於附加無線電規則，電報規則或電話規則，目前不接受其拘束。

關於智利共和國者：

智利政府代表團首席代表於簽署大西洋城無線電規則時，對於該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欸第九九〇，第九九一，第九九二，第九九四，第九九五第九九六及第九九七各節之條文，提出臨時保留。

智利政府代表團首席代表於簽署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時，對於公約第三十九條之條文，提出臨時保留。

三

關於哥倫比亞共和國者：

哥倫比亞共和國正式聲明，哥倫比亞共和國，雖經其代表簽署本公約，但不接受大西洋城公約第十三條內所指之電話規則之任何拘束。

四

關於厄瓜多共和國者：

厄瓜多共和國正式聲明，該國雖經簽署本公約，但不接受大西洋城公約第十三條內所指之電報規則，電話規則或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任何拘束。

五

關於美利堅合衆國者：

代表美利堅合衆國，並以該國名義在本公約上之簽署，按照該國憲法之程序，亦構成代表美利堅合衆國一切領土之簽署。

美利堅合衆國正式聲明，美利堅合衆國，雖經其代表簽署本公約，但不接受大西洋城，公約第十三條內所指之電報規則，電話規則或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任何拘束。

六

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代表團於簽署國際電信公約時，正式聲明不同意公約第一條第二節，此節該國認為於法無據，且與公約其他各條及馬德里電信會議決議有所抵觸。

同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代表團以下列各自主國在馬德里公約內已為具有完全資格之參加者，乃被摒於附件（一）所列聯合會會員名單之外，毫無法律根據，認為處理不公，各該自主國為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代表團以為國際電信聯合會會員資格之全部規定，應於下屆全權代表會議提出修正。

七

關於中華民國者：

中華民國正式聲明：中華民國雖經簽署本公約，但不接受大西洋城公約第十三條內所指之電話規則之任何拘束。

八

關於菲律賓共和國者：

菲律賓共和國之簽署於大西洋城公約。保留該國對於上述公約第十三條第三節所指之電話及電報規則，現時不能同意受其拘束。

九

關於巴基斯坦者：

巴基斯坦政府代表團正式聲明巴基斯坦雖經其代表簽署本公約，但不接受本公約第十三條內所指之電話規則之任何拘束。

十

關於秘魯共和國者：

秘魯政府代表團首席代表於簽署大西洋城公約時，對於該公約第十三條所規定之電報規則，電話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各項拘束，提出臨時保留。

十一

關於古巴共和國者：

代表古巴並以該國名義在本公約上簽署之古巴政府代表團保留古巴不接受關於電話規則之大西洋城公約第十三條第三節。

十二

關於委內瑞拉合衆國者：

委內瑞拉合衆國正式聲明，委內瑞拉合衆國雖經其代表簽署本公約，但不接受第十三條所指之電報規則，電話規則或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任何拘束。

十三

關於烏拉圭東方共和國者：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正式聲明，烏拉圭東方共和國雖經簽署本公約，但不接受大西洋城公約第十三條所指之電報規則，電話規則或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任何拘束。

十四

關於沙地阿拉伯王國者：

沙地阿拉伯政府代表團於簽署本公約時，對於大西洋城公約第十三條所指之電報規則，電話規則，無線電規則或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任何拘束，代表該國政府保留接受或不接受之權。

十五

關於巴拿馬共和國者：

巴拿馬共和國正式聲明，該國雖經簽署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公約，但不接受第十三條所指之電報規則，電話規則或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任何拘束。

十六

關於墨西哥者：

墨西哥政府代表團聲明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之簽署，並不強制墨西哥政府接受上述公約第十三條所指之電報規則，電話規則，或附加無線電規則。

十七

關於厄提奧比亞者：

厄提奧比亞政府代表團正式聲明，因該代表團之權限係明白規定對於一切簽署，須受批准之限制，故對於涉及過渡辦法之附加議定書一，提出暫時保留。

十八

關於伊拉克者：

在本公約上簽署之伊拉克政府代表團保留伊拉克對於第十三條所指之電話規則及電報規則則有接受或不接受之權。

爲此。各全權代表在訂成一冊之英文及法文最後議定書上分別簽字以昭信守。該議定書應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存檔，並將其副本分送每一簽字政府一分。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日訂於大西洋城
最後議定書後之各簽署，與公約後所簽署者相同。

國際電信公約附加議定書

(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

下列各全權代表於簽訂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時，簽署各附加議定書如下：

一 議定書

關於過渡辦法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為確保聯合國圓滿執行任務及使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發生效力時，便於實施起見，同意下列各項辦法：

- 一. (一) 行政理事會應按照大西洋城公約第五條之規定，立即成立并應立即暫時執行任務至該公約發生效力時為止。該會首次集會即在大西洋城舉行。
- (二) 行政理事會應於首次集會時，推選該會主席及副主席，並應計劃截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過渡期間內之工作，以便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接辦該會經常任務。
- 二. (一)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應按照大西洋城公約第六條之規定，立即成立，並應暫時執行任務，至該公約發生效力時為止。

- (二)該委員會首次集會，即在大西洋城舉行。該次集會時該委員會各會員國得不依照公約第六條所載之一切條件，暫時委派合格技術人員，此項人員不受聯合會任何酬資。
- (三)該委員會應於首次集會時，組織成立，並應按照大西洋城國際無線電會議之決議，計劃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渡期間內之工作，以便該會依照大西洋城公約之規定，成立為常設機關。
- 三. (一)總秘書處應按照大西洋城公約第九條之規定立即成立並應暫時執行任務至該公約發生效力為止。該處各職位經瑞士政府認可後應儘量以現有國際電信聯合會事務所之相當職員充任，以便大西洋城公約發生效力之日，順利移轉職務。
- (二)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茲變通該公約之規定，例外委派首任秘書長及各助理秘書長。現任事務所所長恩施特君即派為秘書長。現任該所副所長墨拉基君及古洛斯君派充為副秘書長各該員執應即執行公約所規定之任務。
- 四. 秘書長應於過渡期內，將公約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內所載批准公約及加入公約各證書之交存事項通知聯合會全體會員。

二 議定書

關於德意志及日本

茲議定德意志及日本，於負責當局認為適當時，得遵照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第十七條之規定，加入該公約。該公約第一條所規定之手續，不適用於該兩國。

三 議定書

關於西班牙西屬摩洛哥及西班牙全部屬地

茲議定西班牙為一方，及西屬摩洛哥與西班牙全部屬地為另一方，均得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國大會之決議案廢止或不再適用時，依照公約第十七條之規定，加入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以會員資格享有表決權。該公約第一條所規定之手續，不適用於西班牙及西屬摩洛

哥與西班牙全部屬地。

四 議定書

關於電報及電話規則

尚未批准電報及或電話規則之各會員，祇應於下屆電報電話行政會議所修訂之電報及電話規則簽署之日，受公約第十三條第三節各條文之拘束。

五 議定書

關於聯合會一九四八年之經常支出

按照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之法議，應請瑞士聯邦政府於行政理事會請求時，或聯合會秘書長經行政理事會核准後請求時，墊付聯合會以不超過一百五十萬瑞士法郎之款項，藉應聯合會一九四八年度經常費用。

茲授權聯合會秘書長，於獲得行政理事會核准後，動支一九四八年度之常年經費，計無線電部份不超過一百萬瑞士法郎，電話及電報部份合共不超過五十萬瑞士法郎。

六 議定書

關於聯合會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之經常支出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茲按照本會議之法議，授權行政理事會於需用經費之會計年度開始前，因執行聯合會重要任務之需要，經聯合會會員及仲會員多數之核准後，動支四百萬瑞士法郎以上款項之年度經常費。上述之四百萬瑞士法郎係聯合會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期間內每年經常費之估計數額。

七 議定書

核准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臨時執行任務 所需之特別支出

茲按照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授權聯合會祕書長，在大西洋城公約發生效力日期以前之期間內，支付屬於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費用及其委員薪費之特別費。

八 議 定 書

核准行政理事會臨時執行任務所需之支出

茲按照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授權聯合會祕書長，在大西洋城公約發生效力日期以前之期間內支付行政理事會各理事因公旅行及生活費用暨該理事會開會期間內之費用。

九 議 定 書

核准聯合會經費之特別支出以應臨時頻率委員會工作之用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茲按照本會議之決議，授權聯合會祕書長動支有關臨時頻率登記委員會工作之費用，作為聯合會之特別支出，惟每一國家派充該委員會國家委員之代表及其顧問之薪費，應由該國支給。至國際區域性組織代表之費用，應由該組織支給之。

十 議 定 書

關於各國意欲變更攤付聯合會經費等第應循之程序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同意下列各點：

- 一、 茲變更馬德里公約中之條文，所有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第十四條第四節所規定之攤付會費單位分等辦法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二、 每一會員應在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其由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第十條第四節所載之分等表內所定攤付會費之等第通知聯合會祕書長。此項通知為支付一九四八年度所需費用者，得註明所擇攤付無線電業務費用之等第及攤付電報電話業務費用之另一等第，至為支付一九四九年度及以後各年度所需費用者，應註明

擇定之單一等第，以支付無線電業務及電報電話業務之綜合費用。

- 三、各會員在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以前未能按照上節決定其等第者，應按其依照馬德里公約所認之單位數，繳付會費，但各該會員依照馬德里公約所認攤付無線電業務費之等第如與所認攤付電報電話業務之等第不同者，則其對於一九四九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之費用，應依照該兩等第中之較高者認付之。

爲此 各全權代表在訂成一冊之英文及法文之各附加議定書上，分別簽字，以昭信守，該冊應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存檔，並將其副本分送每一簽字政府一份。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日訂于大西洋城

附加議定書後各簽署與公約後所簽署者相同

決議案，建議書及意見書

決 議

關於西班牙西屬摩洛哥及西班牙全部屬地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國大會所作之決議（註一），公認一方之西班牙，及另一方之西屬摩洛哥與西班牙全部屬地，現被阻止參加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

但國際電信會議承認一方之西班牙及另一方之西屬摩洛哥與西班牙全部屬地，一俟聯合國大會所作之決議撤銷，或停止發生效力，即可依照國際電信公約第十七條之規定，而不必依照該公約第一章之條文，加入該公約。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因此同意一方之西班牙，及另一方之西屬摩洛哥與西班牙全部屬地，一俟依照前節之規定加入國際電信公約即視爲包括於公約附件（一）所列國際電信聯合會會員國名單之內而享有表決權。

(註一)聯合國大會，

因確信西班牙之法郎哥法西斯政府，即由軸心國之援助，藉強力以加諸西班牙人民者，并於戰時與軸心國以物質之幫助者，不能代表西班牙人民，且因其對於西班牙繼續控制之故，使西班牙人民不能與聯合國人民共同參預國際事務。

建議在西班牙成立可予承認之新政府以前，凡國際機關之由聯合國建立，或與聯合國發生聯繫者，西班牙之法郎哥政府，概不得加入為會員，並不得參加由聯合國或上述國際機關所籌備之會議或其他活動。

又因願獲得所有愛好和平民族，包括西班牙人民在內，參加國家集團。

建議如在相當時間內，西班牙未能建立一由其所轄人民認可，而獲得政權之政府，以負責尊重言論信教及集會之自由，並迅速舉行使西班牙人民不受壓力威脅及不分黨派，而可以表示其意旨之選舉者，安全理事會即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此種局勢。

並建議聯合會各會員國，立即自馬德里召回其特命全權大使及公使。

大會又建議聯合會各會員國，應將其按照本建議已採取之行動，報告秘書長及下屆大會。

第五十九次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決 議

豁免波蘭自一九四〇年起至一九四四年

止應付聯合會之會費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

決議：

茲按波蘭政府代表團之請求，豁免該國自一九四〇年起至一九四四年止應攤付聯合會之會費，並

訓令：

秘書長將波蘭所欠聯合會費共計六〇，〇〇五瑞士法郎，列入一九

四七年聯合會損益帳內。

決 議

關於行政理事會會員之生活津貼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

決議：

聯合會按照大西洋城公約第五條之規定，應付理事會各理事之按日津貼額定為每日八十瑞士法郎，在海空旅行途中減為每日三十瑞士法郎，以便支付指派在該理事會服務人員因辦理會務所需之生活費。

決 議

核准行政理事會臨時執行任務所需之支出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

茲查：

本會議已通過議定書一件，規定在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發生效力之日以前，行政理事會臨時執行任務，又查執行此種任務所需款項應准動支。

決議：

秘書長在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發生效力之日以前之期間內，為支付行政理事會各會員，因公旅行及生活費用以及開會期間費用所需之款項，准予動支。

決 議

核准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臨時執行任務

所需之特別支出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

茲查：

本會議已通過議定書一件規定在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發生效力之

日以前，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臨時執行任務，又查執行此種任務所需款項，由秘書長支付者，應准動支。

決議：

秘書長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止為支付屬於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經費及其委員薪費之特別支出所需款項，應准動支。

決 議

關於國際電信聯合會與各國政府間之協定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

茲查：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規定聯合會在組織上及行政上，有各種變更，因此須與瑞士聯邦政府及執行聯合會任務所在地之其他國家政府訂立協定。

決議：

委任行政理事會並賦予權力以代表聯合會，與瑞士聯邦政府及其政府當局訂立關於聯合會及其附屬機關暨其職員為一方，與瑞士聯邦政府或執行聯合會任務所在地之其他國家政府當局為另一方相互關係之一切必要協定。

決 議

關於薪給及旅外津貼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

決議：

聯合會之職員應按照下列薪給表支領薪給，該表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每年瑞士法郎數

甲等	51,600
乙等	45,150

丙等	38,000
丁等	32,000
第一等	17,000 — 25,800
第二等	12,600 — 21,500
第三等	11,400 — 17,200
第四等	10,100 — 14,900
第五等	8,700 — 13,500
第六等	7,400 — 12,200
第七等	6,500 — 10,800
第八等	4,500 — 8,500

又決議：

聯合會所雇每一全日工作之人員，不屬於其受雇時所居國家之國籍者，在上節所核定之薪給外，應加給旅居外國津貼。此項津貼以瑞士聯邦政府監督下國際事務所組織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為標準，惟如經行政理事會之指示，得變更之。

決 議

關於聯合國電信機關之參加臨時頻率委員會工作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根據其對於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第二十六條第二節條文之意見，認為聯合國之電信機關有權以顧問資格參加臨時頻率委員會之研討。

決 議

關於會員及仲會員欠繳會費之刊布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

茲查：

聯合會事務所印發之財務年報中，對於欠付帳目，應作較詳之開列。

決議：

訓令祕書長自一九四七年起，在財務年報中，開列欠繳會費各國國

名及其所欠數目之清單。

決 議

關於同時口譯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

茲查：

由於大西洋城各會議所獲得之經驗，證明同時口譯制，在會議中實際上曾促進工作之效率，並使參加各代表團之意見，易於充分交換，又查對於將來聯合會之全權代表會議，行政會議，以及在聯合會主辦下之其他大規模集會，宜予保證應享此項口譯制之便利。

決議：

授權並訓令秘書長，在切合實際情形之下，設法供應同時口譯制，以便各會議及聯合會大規模集會時之應用。

決 議

關於聯合會事務所現有人員之養老費基金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

茲查：

國際電信聯合會應負責儘速將保證支付其事務所現有人員退休時應得任何養老費之基金，置於穩固保險計算基礎之上。

訓令：

秘書長對於此項基金在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二年間聯合會之年度預算表內開列必要之數目，惟每一會計年度所列之基金數目須經行政理事會核准。

決 議

關於語文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

茲查：

大西洋城公約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以前之期間內，聯合會宜如大西洋城會議時，享有應用數種正式語文之利益。

決議：

茲變更馬德里國際電信公約有關之條文，所有大西洋城公約第十五條關於會議及開會時發言用語及文件之規定，應立即付諸實施。

決 議

關於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聯合會之經常支出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

茲查：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內，訂定設立之機構，於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之期間內，因執行該公約內規定之國際電信聯合會任務所需年度經常費之概算，業經國際電信會議審查。

又查此項概算，雖開明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之期間內，每年經常支出之最高額，在四百萬瑞士法郎之譜，但此數年內所需之實在支出可能深受物價及薪額變動等因素之影響，而此種因素為國際電信聯合會所無法控制，及不能預料者。

決議：

授權行政理事會，在四百萬瑞士法郎之年度概算限度之內，核准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間每年所需經常支出之概算。

又行政理事會如認為在任何會計年度內執行聯合會主要任務所需之支出，較上節所述之限額為高，並對此事通過決議時，可於需用此項較高支出之會計年度以前，經由聯合會會員及仲會員多數之許可，核准此項之支出，為獲得此項許可起見，行政理事會應將對於此事之決議連同其可能供給之證實資料，經由祕書長通告會員及仲會員。

又上開限額係根據年度最高支出之概算，茲訓令行政理事會儘量撙節使實際支出，保持可能之最低額。

決 議

關於一九四八年聯合會之經常支出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

茲查：

在一九四八年內仍屬有效之一九三二年馬德里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一九三八年開羅各項規則，規定聯合會每年經常費，無線電部份不得超過二十萬金法郎，電話及電報部份合共不得超過二十萬金法郎。

又查各該款額，必須予以增加，以供聯合會在一九四八年之需要。

決議：

請瑞士聯邦政府於行政理事會或聯合會秘書長經行政理事會核准後，向其申請時，墊付聯合會不以超過一百五十萬瑞士法郎之款額，作為聯合會一九四八年會計年度之經常費。

又授權秘書長，經行政理事會核准後，在一九四八年會計年度內動支經常費，無線電部份不超過一百萬瑞士法郎，電話及電報部份合共不超過五十萬瑞士法郎。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

茲查：

上開限額，係根據一九四八年會計年度最大支出之概算。

建議：

行政理事會應在其能力範圍以內，盡力協助瑞士聯邦政府儘量擷節，使實際支出，保持可能之最低額。

決 議

關於文件及辯論使用各種語文所需費用之攤付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

建議：

為攤付文件及辯論使用各種語文所需費用起見，行政理事會應儘最大可能，依照 CI 分組之結論【文件 TR 第四五六號】辦理，關於刊佈文件，尤應注意美利堅合眾國之建議【文件 TR 第四九四號】。

又建議每一會員或仲會員應將所選定之語文通知秘書長。

決 議

關於動支聯合會經費作為臨時頻率委員會執行任務 之用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

茲查：

大西洋城國際無線電會議，曾通過有關臨時頻率委員會之決議案，其中一部份規定如下：

每一國家派充該委員會國家委員之代表及其顧問之薪費，應由該國支給，至國際區域性組織代表之費用，應由該組織支給，臨時頻率委員會之其他一切費用，應由聯合會支付。

決議：

臨時頻率委員會工作所需之聯合會特別費，應予動支。

建 議

關於廣播

- 一.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向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於適當時向其他諮詢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或數個研究組，專門研究與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處理事項有關之廣播技術問題，此項研究組，除專任處理廣播技術問題之該委員會副總幹事外，應包括可能最多數之廣播技術專家。
- 二. 全權代表會議建議凡高頻率廣播所用指定頻率之各種提案之研究及準備工作，須經行政會議審核者，應諮商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辦理。
- 三. 全權代表會議向高頻率廣播會議建議，對於保證各技術問題及其他問題具有世界性協調之方法加以研究。上述之其他問題，即係與有關國際電信聯合會範圍內高頻率之各項技術問題之解決發生聯繫者。
- 四. 全權代表會議，認為在國際電信聯合會內目前尚無設置專司廣播機構之必要，並認墨西哥城之高頻率廣播行政會議對於此項問題

可向下屆全權代表會議提出任何認為適宜之建議。

意 見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會議承認對於曾受第二次世界大戰蹂躪之聯合會會員國，有予以立即協助之必要，以便整理恢復其電信體系，並希望聯合國促令其主管機構，注意此問題之急要，蓋此為整個建設問題中之一部份也。

意 見

會員及仲會員承認對於任何國際電信，宜免予徵稅。